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备案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豁免许可”是指已通过总平方案审批及完善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类、符合规划的市政设施类和通过设计方案审查的公共配套类永久性工程和部分临时性工程可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备案，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对于建筑面积 $\leq 500$ 平方米或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leq 400$ 万元点多面广、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工程，可豁免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取得豁免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免于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批。

取得“豁免许可”备案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但因申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或完善明确其他权属关系需要，建设单位也可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一般程序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配合，负责统筹协调“豁免许可”备案及清单的公布。

##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负责接件，对“豁免许可”事项“一窗受理”，将备案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 **四、办理流程**

对于符合“豁免许可”条件的建设项目，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发豁免许可备案证明。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和建设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清单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豁免许可”清单

项目分类	项目性质	限制条件	项目名称
永久性工程	投资项目类工程	已通过总图方案审批	厂区围墙、道路及堆场
			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蒸汽等管线沟渠工程
		完善审批手续	除对城市景观有特殊要求外，对现有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和内部装修的工程，但不涉及面积、高度、层数的增加，也不涉及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变更
	市政设施类工程	符合规划，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道路及其管线等附属工程的日常管养维修、公交车站(亭)、路灯、绿化、道路指示牌、道路摄像、小型公益广告宣传牌和为衔接已建的地上地下市政管线设施而新增的线路设施工程
		在道路用地范围内或沿道路边缘布设	自助图书室、报刊亭、电话亭、雕塑小品、充电桩、垃圾箱、配电箱等设施，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房等建构物设施工程
	公共配套类工程	已经通过设计方案审查	公园内作为休闲游憩的亭、台、廊、榭、桥(涵)、门洞、水池、雕塑小品，以及园中园的院落围墙、公园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简易出入口等类型的工程
		城市防护工程	城市公共河堤护岸、海堤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其他类型工程	城市公共用地范围内	用于建设或安装公共设施工程的塔、杆、架及其基座等建构物，以及无独立占地的配电、燃气调压、通讯发射接收等公共设施
			场地平整工程
	临时性工程	投资项目类工程	不占用公共用地
公用工程		城市公共用地范围内	为举行大型活动而临时搭建的简易建构物设施